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27,784,990.8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48,782,099.82份的51.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1,462,946.64份基金份额同意,1403643.73份基金份额反对,4918400.48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1. 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南方产业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新基金合同”)、《南方产业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南方产业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关于准予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0号文)。

2. 转型时间的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1年12月28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新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新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新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南方产业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仍为“003956”。

新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南方产业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原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均存在调整,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新基金合同,并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 117555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833137K

住所：深圳中核三九花园综合楼第 590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小松（代办人张洪波代张洪波），身份证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洪波，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法律事务，见证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计
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向我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
方基金管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
序进行公证。经依法公证。

经查，申请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证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南方基金
管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混合型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召开
此次持有人大会事宜并获准同意。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mf.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基金管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

止。

